

即日起办理读者证免收押金

已办理并交有押金的读者可以去退押金了

本报7月6日讯(记者 解岩) 为加强“诚信东营”建设,推进全民阅读活动的广泛开展,倡导市民多读书,读好书,提高广大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在全社会营造“书香东营”的浓厚读书氛围,东营市图书馆推出办理读者证免收押金及退还押金的

活动。即日起,所有居民均可到市图书馆或通借通还的分馆申请办理一张免收押金的读者证,可借4册图书,借期60天。退还读者证押

金时间为即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于市图书馆一楼办证处办理。

自2017年6月19日起,成年读者全部启用“二代身份证”、市民卡(启用时间同市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启用时间一致)作为读者证并免收押金。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需携带户口本(或户口本复印件)注册新的条码证并免收押金。旧读者证将于2017年12月31日起停止使用。已办理读者证并交有押金的读者,凭二代身份证(未成年人凭户口本或户口本复印件)、押

金收据到市图书馆一楼办证处办理押金退还手续,并办理新证。

遗失读者证、押金收据的读者,可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办理退还手续,退还押金,并办理新证。办理押金退还前如有图书逾期和遗失的,先到市图书馆二楼综合借阅室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新证。新读者证办理后将与个人诚信系统相关联。自即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为办理押金退还时间,逾期不办理退还手续,押金上交市财政。

办证详情可咨询以下单位

市图书馆(东三路与沂河路交界路东),电话8306975。东三路辉煌商城北楼A座新华书城,电话8328752。万叶书园(东城海河店),电话8336551。济南路胜兴街新华大厦胜利书城,电话8207117。府前街北东四路东金融港D座,东营银行开发区科技支行分馆,电话8956831。知思书吧(东城锦苑二区商业街3号),电话8726667。至爱咖啡分馆(东营市南一路东城清风湖公园北门258号清风海泰东侧),电话8337717。



夏季防溺水

进入夏季,尤其是暑假来临,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居民、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能力,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近日,广饶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中小学、孙武湖等区域开展“防溺水伤害”教育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居民发放宣传材料。

本报记者 王超 通讯员 程伟 摄影报道

东营市新增2处省级引智示范成果推广基地

本报7月6日讯(记者 崔立慧 通讯员 李大鹏) 近日,山东省人社厅公布了省级引进国外智力示范成果推广基地名单,全省新批准25家引智示范成果推广基地,东营2家企业榜上有名。其中,山东景明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获批“山东滨海盐碱地淡水渔业开发与产业化示范基地”,东营市一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获批“盐碱地水稻高效生产技术研究与示范基地”。

据悉,建立示范基地,是为促进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的消化、吸收、推广和创新,使之尽快转化为生产力。近年来,东营市进一步加大对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的扶持力度,完善配套措施,积极做好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已有10家单位被命名为省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东营市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的单位,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和5万元的资助经费。通过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示范和推广作用,形成引智成果示范推广体系,加快引智成果的推广,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今后,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继续对引智示范基地(单位)在引智政策、专项资金和项目立项方面给予重点倾斜,鼓励和引导引智示范基地(单位)积极实施引智项目,以引智示范基地(单位)为龙头和载体,辐射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积极探索引智工作新思路,大力加强引智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实施重大招才引智工程,大力引进外国人才智力,为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东营各企业产品标准有了新变化

本报7月6日讯(记者 徐文君 通讯员 刘彩莲) 6日,记者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精神,东营市严格落实省局转发的相关文件,将原有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制”改为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制”。该项制度转变是促进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制度创新举措。有利于提高对企业标准工作的认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进一步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精神,更灵活地适应市场需求,加快新产品研发和产品结构调整,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据了解,这一制度使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变得更加透明,让消费者通过标准来选择商品,优标、优质、优价,倒逼企业提高标准和产品质量水平。同时,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是企业对社会、对消费者的承诺,是进一步强化企业质量和标准化主体责任落实,同时也为企业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发展平台和市场环境。

今后,无论企业执行的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还是企业标准,均应自我声明公开。本着企业自愿公开企业产品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主要内容以及企业产品标准全文。企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可只公开相应的标准名称和标准编号。

企业应确保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对其实施后果依法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市信息所派专业工作人员帮扶企业做好自我声明服务工作,对于标准文本不符合GB/T 1.1—2009相关要求的帮助改正格式、指导注册、提供专家指导等,为东营标准化工作推进夯实了基础。

车辆未按时年检保险就不赔?

法院判决全额赔偿

本报7月6日讯(记者 王超)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却以车辆未按时办理年检手续为由拒绝赔偿。索赔无果之下,车主王某与保险公司发生纠纷,并起诉至法院。日前,东营区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偿。

2015年6月,王某在某保险公司为自己的车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

任险等险种。2016年2月,王某驾车发生单方事故,造成车辆损失40000元。但是在找保险公司理赔的时候却犯了难,王某多次与保险公司协商索赔事宜未果,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王某的车到期年检日为2015年12月20日,其车辆发生事故时,已过年检期限,王某未按时办理年检手续,属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情形,因此

拒绝赔付车辆损失。

东营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在没有证据证明被保险车辆未按规定检验与保险事故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前提下,保险人据此拒绝违反公平原则和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格式条款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权利义务的规定。故依法判决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一方借款被告,夫妻需共担债务

能够证明借款为个人债务的除外

本报7月6日讯(记者 王超) 夫妻一方与他人借款,借款期限到期后未按约定偿还,结果夫妻二人被债主一并起诉至法院。最终,经过法官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法官表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对外债务,除对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外,夫妻二人有义务共同负担。

原告丁某与被告刘某于2017年2月中旬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借款到期后,被告刘某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多次索要被告刘某仍未能偿还。因被告借款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故原告将刘某夫妻双方一并起诉。

法官审理认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

处理,但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的除外。本案中,刘某虽以个人名义向原告借款,但因被告双方系夫妻关系,且借款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知悉该债务,故不存在上述除外情形,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本着有利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则,法官做了大量工作,在其耐心调解下,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

法官提醒: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对外债务,除对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外,夫妻二人有义务共同负担。

记者了解到,除了夫妻双方,还有同居生活多年的情侣被判决共同承担债务的案例。东营汪某与曲某一起共同生活多年,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育有子女。2002年,曲某成立个体工商户做起了生意。在经

营过程中,由汪某对外出具欠条和收料单。自2006年始,原告王某与汪某两人发生业务关系。2010年2月,汪某向王某出具欠条一份,写明:今欠到王某人民币拾万元……欠款人汪某。该笔欠款,汪某已偿还2万元,余款8万元未偿还。该欠款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引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证据证实被告汪某欠原告王某货款8万元未偿还,被告汪某与被告曲某一起共同生活多年,在经营过程中,由被告汪某向原告出具欠条和收料单,二被告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育有子女,二被告系同居关系。法官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关于“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的规定,原告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该笔欠款,理由正当。法院遂依法做出汪某、曲某共同承担债务的判决。